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被告 泰昌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被告 蔡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伍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泰昌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昌公司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600萬元、105萬元，並民國108年10月9日、109年8月19日邀同被告林武賢、蔡素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雙方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授權約定書及保證書，並約定以週年利率各8.18%、4.015%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；復於111年8月25日再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到期日及申請繳利息不還本金一年；詎泰昌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0月13日、111年10月23日止，其後即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討無結果，迄今尚欠本金合計178萬5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契約，泰昌公司未依約定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而應償還前開借款本息，林武賢、蔡素華既為泰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保證書、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為證（院卷第15-75頁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；又泰昌公司為借款人，林武賢、蔡素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萬8721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見院卷第8頁）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詹宗憲